

关于变更于会敏证号中府国用（2010）第易233326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公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中府国用（2010）第易233326号宗地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岐头新村岐兴大街12巷18号，用地面积69.6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于会敏，土地用途为住宅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根据《中心城区岐头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用地规划性质：R1 一类居住用地

容积率：2.05（计容建筑面积142.66平方米）

建筑密度（%）：属自建房，按自建房技术标准

绿地率（%）：属自建房，按自建房技术标准

建筑限高（m）：属自建房，按自建房技术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赖工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69251